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9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23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24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451-57355699,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赵庆福、李丽娜

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0451-57355699

电子邮箱:medisan1996@126.com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0”,投票简称为“三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9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终止并永久补流的募投项目事项:

(1)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后拟将剩余募集资金10,083.5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结转当日专户实际余额为准。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事项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尚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27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8.07元。截至2017年9月18日,公司共募集资金953,494,269.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375,312.82元,募集资金净额900,118,956.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9月18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68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783.00	兰发改备案[2015]6号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135.00	哈呼发改备案[2015]5号;哈呼经发备案回执2017009号
3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5,093.90	哈呼发改备案[2015]6号
合计		90,011.9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11月11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投入募集资金4,625万元增加建设“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实施主体
1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0,158.00	28,147.41	40.12%	全资子公司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135.00	51.48	0.51%	母公司
3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5,093.90	3,695.72	72.55%	母公司
4	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25.00	723.49	15.64%	全资子公司
合计		90,011.90	32,618.10	36.24%	

三、拟终止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在公司厂区内新建一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液体制剂的中试实验研究室、药物包装材料试验研究室、合成药物中试实验研究室、CNS药物研究与开发研究室、信息中心、质量中心以及配套设施等。

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0,135.00万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1.4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0,083.52万元(不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等)。

四、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于2014年进行市场调研与规划、2015年立项,距今时间较长。随着近年来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医药行业不断强化监管规范,一系列改革政策相继出台,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医保控费等政策陆续实施,加速了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此外,受新冠疫情以及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等医改政策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受到强烈冲击,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集中优势资源,选择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2017]42号),推动药品注册技术标准国际接轨,促进仿制药研发和生产水平的提升,国家药审中心制定化学药品仿制药注册批生产规模的一般性要求。该要求规定,拟定的商业化生产工艺生产并用于注册申报的批次(注册批),其产品质量须与商业化生产产品一致。一般情况下,用于正式稳定性研究的批次可作为注册批,注册批的生产与拟商业化生产的生产场地(具体至生产线)和设备原理应保持一致。根据以上要求,公司研发中试车间的生产批次产品将不符合注册批要求,决定将研发中试批及注册批的生产全部使用商业化生产线进行。

基于上述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政策调整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终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不再对该项目继续投入。本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以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剩余募集资金10,083.52万元(不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等,具体金额以结转当日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终止。

六、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终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决策程序和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原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安信证券通过查看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根据核查,安信证券认为:

1、哈三联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哈三联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对哈三联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八、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9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于2021年12月1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玉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9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于2021年12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

4、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9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1年12月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于2021年12月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3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7,885,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037%;其中中小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20,913,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3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56,971,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807%。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876,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099%;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69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876,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099%;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69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子公司土地收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876,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099%;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69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同意177,876,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099%;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69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 张红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及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计划于2021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3,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8,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4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28.7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莫绪军先生、副董事长李继刚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军先生、董事陶李义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飞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章益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加元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志鹏先生、副总经理李自可先生、副总经理王磊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前述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任职	增持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董事长	莫绪军	13,437,508	24.71%
2	董事、总经理	李军	5,411,807	9.95%
3	董事	陶李义	3,605,996	6.63%
4	副董事长	李继刚	2,943,998	5.41%
5	董事、副总经理	陈飞军	1,151,496	2.12%
6	董事、副总经理	章益明	1,139,287	2.10%
7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加元	300,000	0.55%
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志鹏	0	0.00%
9	副总经理	李自可	0	0.00%
10	副总经理	王磊	0	0.00%

说明:上表为直接持股情况;另,高志鹏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263,885股,间接持股比例0.49%;李自可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重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112,504股,间接持股比例0.2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8,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4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28.70万元。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各增持主体增持情况及增持后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拟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莫绪军	1,000-1,500	1,019.82	187,130	0.34%	13,624,638	25.06%
2	李军	200-400	200.96	43,073	0.08%	5,454,880	10.03%
3	陶李义	100-200	100.10	20,380	0.04%	3,626,376	6.67%
4	李继刚	200-400	200.19	42,309	0.08%	2,986,307	5.49%
5	陈飞军	100-200	101.14	18,822	0.03%	1,170,318	2.15%
6	章益明	200-400	202.42	37,924	0.07%	1,177,211	2.17%
7	张加元	50-100	50.33	10,400	0.02%	310,400	0.57%
8	高志鹏	50-100	50.02	10,124	0.02%	10,124	0.02%
9	李自可	50-100	51.10	9,098	0.02%	9,098	0.02%
10	王磊	50-100	52.63	9,100	0.02%	9,100	0.02%
	总计	2,000-3,500	2,028.70	388,360	0.71%	-	-

说明:1、上表持股情况为直接持股情况;另,高志鹏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263,885股,间接持股比例0.49%;李自可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重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112,504股,间接持股比例0.21%。

2、合计数尾数差异原因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98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7日、2021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8日及2021年10月26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认购结果,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共计49,999,665份,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49,999,665元。

2021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119,91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2月1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8.17元/股。本持股计划股份购买工作已完成,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119,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3%。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

二、资产管理机构选聘情况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金诚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持股计划选聘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机构,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公司代表持股计划与管理机构签署了《中信建投基金-金诚信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中信建投基金-金诚信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委托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资产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资产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投资“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以及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合理的收益。

(七)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诚信,证券代码:603979.SH)发行的A股股票,闲置资金可投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八)主要费用的计提与支付

1、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及约定的年费率每日计提,于投资者退出委托资产时、委托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后支付。如本资产管理合同提前终止,则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按照实际天数收取。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及约定的年费率每日计提,于投资者退出委托资产时、委托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后支付。如本资产管理合同提前终止,则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按照实际天数收取。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9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3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9:15至2021年12月13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8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林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